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维修（护）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按照《中共元江县委办公室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〔元江县机构改革方案〕的通知》及县委工作要求，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3月28日在元江县兴元路8号（会堂5楼）挂牌成立。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办公用房修缮经费项目实施，是为了加快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机构健全完善并保证机构正常运转，将进一步加强元江县社会工作的开展。项目依据：《元江县机构改革方案》（元室字〔2024〕1号），《中共元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元江县机构改革编制调整的通知》（元机编〔2024〕2号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中共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3月28日在元江县兴元路8号挂牌成立。机构成立办公场所维修（护）经费项目实施，是为了加快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机构健全完善并保证机构正常运转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维修（护）费用支出，加快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机构健全完善并保证机构正常运转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办公用房修缮经费60,000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中共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3月28日在元江县兴元路8号挂牌成立。计划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支付，保证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机构正常运转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机构成立办公场所维修（护）经费项目实施，加快了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机构健全完善并保证机构正常运转，保证机构正常履职，进一步加强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的工作。